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消費者保護與消費行為學士微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 (得重複勾選)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 (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)

姓名		系所		系(所)	學號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專業必修 (5 學分)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消費者保護法	法律	2		消費者行為	企管	3	
專業選修 (至少 3 學分)							
民法總則	法律	4		民事訴訟法	法律	3, 3	,
民法概要	共同	2		消費者保護法與現代社會	通識	2	
		3		消費合作與市民生活	金融	2	
		6		經濟學	經濟	3	
		4				4	
民法債編總論 (一)	法律	4				6	
民法債編總論 (二)	法律	2		企業社會責任	金融	3	
民法債編各論 (一)	法律	2		消費者行為研究	企管	3	
民法債編各論 (二)	法律	2					
合計	專業必修 5 學分 + 專業選修 _____ 學分 ≥ 8 學分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12.11.08版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院辦公室(法6F12室)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清單。
- 四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 (申請人勿填寫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學程：必修 5 學分+選修 _____ 學分 ≥ 8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程承辦人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程召集人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height: 40px;"></td> <td style="height: 4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
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	